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财办社〔2021〕259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省级相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7号)和《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申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的函》(陕卫财务函〔2021〕613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支出。

一、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该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省级机关列“50299—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省级事业单位列“50502—商品与服务支出”、市县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请相关单位,尽快将直达资金分解各县(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合理规范使用。

三、请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2),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2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803.00		
	其中:中央补助	20803.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履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